

2020 年度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市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

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及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七）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指导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地质矿产工作。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管理市财政出

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二）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沙漠化防治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乡镇、村林业工作。

（十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五）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全市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七）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火灾防治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测、专业检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十九）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

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二十）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安全保密、档案、史志年鉴以及新闻宣传、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专业统计相关工作。

（二）中共永城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承担中共永城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市场交易规则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自然资源交易平台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府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和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永城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国土空间规划股。贯彻执行中央、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多规合一”工作；负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负责拟订相关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规定；负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统一管理全市规划设计资质和规划设计市场，参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研究；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风景名胜区申报、保护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并监督实施。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管理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股)。负责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承担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组织开展全市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六）国土用途管制股（土地征收股）。拟订全市国土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征收范围内房屋、附着物等各类补偿相关工作。

（七）城市建设规划股。负责全市近期建设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及旧城改造规划等实施性规划的编制计划拟定、组织编制、修订与实施评价；负责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核，参与供地方案制定；负责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重点街区、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等地段城市设计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景观和建筑风貌的研究及特色风貌相关规划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依法调整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的放（验）线；参与相关规划编制工作；负责铁路、公路、城市道路、桥涵、防洪、燃气、供热、电力、电讯、给水、排水、人防、道路绿化等工程规划审核、放（验）线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参与重点工程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选址论证；综合协调各项专业工程管线规划、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的动态更新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八）耕地保护监督股（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保障协调办公室）。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工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督促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责任制落实；监测分析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态势；建

立完善市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协调工作机制。

（九）地质矿产股。拟订全市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和规范；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矿产地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组织拟订实施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综合管理重点生态建设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建立和管理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规范和监管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拟订全市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拟订全市地理信息安

全保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全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依法履行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林业工作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湿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工作；指导农村林地

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的管理工作，指导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工作；负责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林业产业工作；负责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十二）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办公室秘书股（执法监督股、政策法规与信访股）。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督标准规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督工作和机构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拟订市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制度和 work 规则，落实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工作部署，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开展督察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对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起草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

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对外合作协议签订，并于协议签订前上报市委办公室法规室、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审核股把关；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科研项目，承担科技成果管理及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研究分析、综合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中相关重大技术问题，牵头组织制定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定；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交办、转送及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建设工程审批项目的规划核实和验收工作。

（十三）审批服务股。负责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项目的法律、政策、标准、办理程序的咨询和指导，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拟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负责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人事财务股。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计划；负责严格人事纪律，严禁违规进人，监督规范所属企事业单位

位进入行为，并承担责任；负责外事管理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和省级投资、部门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组织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26.57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八、其他收入	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7,526.57
	7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885.46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8,412.03	本年支出合计	22	8,41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8,412.03	总计	26	8,41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12.03	8,41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26.57	7,526.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6.57	7,526.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6.57	7,526.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5.46	885.4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85.46	885.46						
2200103	机关服务	137.95	137.95						
2200150	事业运行	747.51	747.5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2.03	3,049.04	5,362.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26.57	2,163.58	5,362.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6.57	2,163.58	5,362.9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6.57	2,163.58	5,362.9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5.46	885.4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85.46	885.46				
2200103	机关服务	137.95	137.95				
2200150	事业运行	747.51	747.5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26.57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安全支出	18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7,526.57		7,526.57	
	6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885.46	885.46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8412.03	本年支出合计	23	8412.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8412.03	总计	28	8412.03	885.46	7,52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5.46	885.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5.46	885.4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85.46	885.46	
2200103	机关服务	137.95	137.95	
2200150	事业运行	747.51	74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3	310	资本性支出	6.17
30101	基本工资	455.79	30201	办公费	16.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4.93	30202	印刷费	29.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7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9.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4	30208	取暖费	7.6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76.36	公用经费合计					10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5		0.15		0.15		0.11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6.57	7,526.57	2,163.58	5,362.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26.57	7,526.57	2,163.58	5,362.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6.57	7,526.57	2,163.58	5,362.9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6.57	7,526.57	2,163.58	5,36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412.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3.66 万元，增长 71.03%。主要原因是工资的增长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41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12.0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41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9.04 万元，占 36.25%；项目支出 5362.99 万元，占 63.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412.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3.66 万元，增长 71.03%。主要原因是工资的增长及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4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5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8.69 万元，下降 16.00%。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5.46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1%。其中：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节俭办公。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5.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用经费 10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3%。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3%，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2020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有关业务人员接待。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五方面入手，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达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推进及时，效果良好。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2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10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